证券代码: 870449 证券简称: 艾维科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 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 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项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 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 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 (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 占上年度经审 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的借款事项及其相 | **计的公司净资产50%以上的借款事项及其相**

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 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 的交易: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 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 (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 占上年度经审

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

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股东大会审议第(六)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 更;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资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再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但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 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 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 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 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 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 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 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 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 销。 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 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 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 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 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 效。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 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 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 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 销。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 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须 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 会审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三)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 1.公司单项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交易: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须 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 会审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 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2. 所有对外借款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预算外支出;经营场所装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四)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1.公司单项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交易;

2.所有对外借款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预算外支出;经营场所装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 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 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提出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 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 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 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 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 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 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 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 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 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 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 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